

北京电影学院声音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考试复试须知

一、考生须知：

1. 请声音学院各专业初试通过的考生尽快登录【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系统】，办理复试缴费手续。未完成复试缴费的考生，不具备复试资格。
2. 复试前请考生确认已通过【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系统】内的“考生报考材料上传”完成报考材料提交。尚未提交报考材料的考生，请按照招生简章要求在参加复试前完成上传。
3. 正式考试前，请考生及时登录线上考试平台【小艺帮 APP 软件】确认复试考试，并在线上考试平台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小艺帮 APP 软件】及【小艺帮手 APP 软件】完成线上模拟考试，提前熟悉考试流程。
4. 正式考试过程中，请考生遵守我校发布的《北京电影学院 2022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须知》、《北京电影学院 2022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平台使用指南》、线上考试平台公示中的各项规定与要求。
5.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试的考生，一概视为缺考。
6. 线上考试平台技术咨询方式：

注意：以下咨询方式仅限【小艺帮 APP 软件】和【小艺帮手 APP 软件】操作及技术问题咨询。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日，8:00—24:00

技术咨询 QQ 号：800180626

技术咨询电话：4001668807

7. 考试前，请确保【小艺帮 APP 软件】和【小艺帮手 APP 软件】为最新版本。

二、 复试安排

专业名称	模拟考试	正式考试	考试形式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
录音艺术（电 影录音）	3月7日 09:00—09:25 3月7日 14:00—14:25	3月8日上午 入场时间：09:00 考试时间：09:10—09:25 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线上考试	面试	要求：艺术感受、综合素质考察等
艺术与科技	3月7日 10:00—11:00 3月7日 15:00—16:00	3月8日下午 入场时间：14:00 考试时间：14:10—15:00 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面试	要求：逻辑思辨、综合素质考察等
作曲与作曲技 术理论	3月9日上午 科目2：09:00—10:10 科目3：11:00—12:00 3月10日上午 科目2：09:00—10:10 科目3：11:00—12:00	科目1 考试时段为 3月9日 0:00—3月10日 24:00 3月11日上午 科目2： 入场时间：09:00 考试时间：09:10—10:10 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3月11日上午 科目3： 入场时间：11:00 考试时间：11:10—12:00 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科目1：演奏与演唱 科目2：四部和声写作 科目3：旋律发展及视唱	科目1 要求： 1. 钢琴演奏（一首练习曲，一首乐曲）；演奏其它乐器者（一首练习曲，一首乐曲），还需加奏一首钢琴曲（程度不限） 2. 演唱（一首中国民歌或戏曲唱段，原则上考生应选择其来源地域的曲目） 科目2 要求： 四部和声写作（以斯波索宾和声学前21章内容为主） 科目3 要求： 1. 旋律发展或钢琴小品续写 2. 视唱（近关系转调带变化音）

三、专业考试须知：

1. 复试采用线上考试形式，使用线上考试平台完成。
2.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的复试，**必须在统一安排的考试时间准时入场与考试**。考试的开始时间为**线上考场入场截止时间**，考试开始以后，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考生需准备一副可连接至主机位手机的有线耳机（不得使用任何蓝牙或无线耳机）。**
3. 艺术与科技的复试，**必须在统一安排的考试时间准时入场与考试**。考试的开始时间为**线上考场入场截止时间**，考试开始以后，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考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耳机。**
4. 为便于线上考试，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在保持原招生简章中复试各科目考试要求及考试内容没有任何变化的前提下，**对考试内容进行了重新组合**，形成线上复试的科目1（原简章中复试科目2的演奏与演唱环节）、科目2（原简章中复试科目1的四部和声写作环节）和科目3（原简章复试科目1的旋律发展或钢琴小品续写环节，及原简章复试科目2的视唱环节）。
5.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的复试科目2（四部和声写作）及科目3（旋律发展及视唱），**必须在统一安排的考试时间准时入场与考试**。考试的开始时间为**线上考场入场截止时间**，考试开始以后，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考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耳机。**
6.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的复试科目1（演奏与演唱），**需在规定的考试时间段内（3月9日0:00—3月10日24:00）完成考试**，考试截止时间为系统关闭时间，超时将无法继续进行考试和提交，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7. 参加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复试的考生，在考前须登录【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系统】首页，下载考试专用答题纸的电子版文件，并用A4纸无缩放打印，可多打印以备用。考生还须下载、打印《试卷邮寄信息贴纸》，粘贴在试卷快递件的外包装上。考生须在2022年3月12日中午12:00时前，按要求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复试科目2（四部和声写作）及科目3（旋律发展及视唱）试卷，通过顺丰速运（或中国邮政EMS）发出，快递至声音学院。

考试试卷邮寄地址与联系方式：

- ◆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北京电影学院声音学院收； 收件电话：82045341
-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试卷寄出时间不得晚于考试次日的中午12:00时；
- ◆ 为确保精准投递，请考生务必正确填写《试卷邮寄信息贴纸》，并粘贴于试卷快递件外包装醒目位置。

四、拍摄要求:

1. 认真阅读并遵照《北京电影学院 2022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须知》、《北京电影学院 2022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线上考试平台使用指南(双机位版)》的要求与建议。
2. 请按照参考图放主、辅机位,横屏拍摄。
3. 请考生务必检查主、辅机位的拍摄范围,确保答题期间两个机位都能拍到考生及考生双手。
4. 考生免冠并保持面部无遮挡,双耳清晰可辨认,不戴耳环等饰物,考试场所不得出现除考试设备外其他任何电子设备。
5. 考生可在手机屏幕上看到题目,图片题可以放大看详细,文字题可以上下滚屏查看,考题不可回看修改。
6. 答题时间结束,请注意上传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参加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复试的考生,需保证上传答题纸图片中的乐谱清晰、可辨认,如因拍摄原因导致试卷无法辨认,则视为答题无效。
7. 参加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复试科目 1(演奏与演唱)的考生,在演奏钢琴时,建议把主机位手机架设在演奏者侧方或侧后方(要拍摄到手)2—2.5 米处。在演奏其他乐器时,建议主机位手机架设在演奏者正面 2—2.5 米处。

五、注意事项:

1. 考试环境要求:除满足线上考试软件中所提示的要求以外,考试现场严禁出现无关人员或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否则视为考试违规,成绩无效。
2. 参加艺术与科技复试的考生,需提前自行准备 A4 空白草稿纸(不多于 3 张),并在考试过程中按照系统提示展示草稿纸正反两面,不得携带其他任何纸张进入考场。
3. 参加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复试的考生,只能使用考试专用答题纸,并在考试过程中按照系统提示展示所有答题纸正反两面,不得携带其他任何纸张进入考场。
4. 参加录音艺术(电影录音)复试的考生,不得携带任何纸张进入考场。
5. 参加模拟考试的考生,需在统一安排的模拟考试时间准时入场与考试。

北京电影学院声音学院

2022 年 3 月 4 日